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3 月23 日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3 月27 日文教字第 104000349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9 月18 日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10 月8 日文教字第 104001238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10 月26 日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11 月29 日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12 月28 日文教字第 105001705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07 月18 日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7 月28 日文教字第 1060010148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08 月23 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8 月29 日文教字第 107001189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8 年10 月30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11 月11 日明教字第 108001491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2 年8 月30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9 月15 日明教字第 1120012914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3 年1 月16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1 月29 日明教字第 113000124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3 年10 月30 日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11 月12 日明教字第 113001629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5 年4 月15 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4 月24 日安教字第 1150005602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強化低學習成就(含經濟文化不利)學生及專案就學役男之課業輔導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一、低學習成就學生包括如下：

(一)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: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學生、新移民及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境外生(外國學生、港澳生、陸生、僑生)、離島生、偏鄉計畫公費生、運動績優生。

(二)當學期課業預警學生，預警標準如下：

1. 期初預警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達到總學分的 1/2(含)以上者，惟經濟文化不利的原民生、境外生、蒙藏生、派外子女及運動績優生須達到 2/3(含)以上。

2. 期中預警：期中考成績達 1/2(含)以上學分數不及格，或 4 科(含)以上不及格者。

(三)正在重補修或當學期之期中成績不及格者。

(四)專案就學役男：94 年次(含)以後就讀學士班之役男，申請專案服役彈性修業者。

二、課業輔導原則：

(一)同學面對新課程，應先完成自主準備，並於提出課輔需求前盡力而為之。

(二)學期初課業輔導之條件如下：

1. 當學期修習重補修之課程。

2. 學年課程之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，擬修習第二學期課程的當學期可提出課輔需求。反之亦然。

3. 當學期初課業預警生。

(三)學生課輔排序如下:當學期預警生，專案就學役男，當學期期中成績不及格者；惟具「經濟與文化不利」身份者得優先安排輔導資源。

- 第三條 課業輔導老師由本校教務處甄選或教學單位推薦，核定後協助教學輔導活動：
- 一、擔任輔導教師之優先順序為：校內教師，專業人士(限定為本校附設醫院體系之專業人士)，校內學生(研究生或已修習通過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)，外校專兼任教師。
 - 二、北港分部課業輔導教師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。
- 第四條 一、申請課輔作業說明
- (一)申請流程：學生及課業輔導老師分別填寫「申請課業輔導學生報名表」、「擔任課業輔導老師報名表」後送交教務處審核，核准後開始媒合作業。
 - (二)擔任課業輔導老師條件：
校外教師擔任本校課業輔導老師，於申請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指專業證照、部定證書)。
 - (三)擔任課業輔導小老師條件：
 1. 學生擔任課業輔導小老師者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，或課輔科目的學期成績需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 2. 學生擔任同儕課業輔導小老師者，課輔當學期科目的期中成績或該科上個學期成績需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 3. 學生擔任北港分部課業輔導小老師者可不受本款第 2、3 目限制，但需由導師或北港教務分組推薦。
 4. 課業輔導小老師如有不適任之情形，得隨時中止聘任。受輔導學生如缺課達 2 次(含)以上者，亦得隨時取消其受輔導之資格。
- 第五條 一、擔任課業輔導老師及課業輔導小老師者，由教務處核發課業輔導鐘點費。
- (一)課業輔導小老師依規定辦理勞(健)保與簽定勞動契約。薪資發放標準如下：
 1. 單科 1 週以課輔 2~4 小時為限，1 個時段可同時輔導 1~3 名學生(以單科時數核計)。每學期至多輔導 2 科(時數核計以此類推)，並以定時定點上課為原則。
 2. 學生擔任課業輔導小老師者，每小時支領二百元。
 - (二)課業輔導老師鐘點費之發放，以實支實付為原則，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職級支付，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本校教師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」辦理，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(不支領鐘點費)。
- 二、相關預算依學校每學期之核定金額，由教務處統籌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